**中山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选课退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选课或退课(右方打√) |  选课 |
| 院系全称 |  | 专业全称 |  |  退课 |
| 课程所属学年学期 | 20 学年 - 20 学年 第 学期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原因(可另附具体个人申请书)： |
| **拟申请课程信息** |
| 课程完整名称 | 学分 | 课程类别(公必/专必/专选/公选通识) | 上课时间、地点 | 任课教师意见(同意或不同意等) | 教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任课教师审批后 学生所在院系审批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课程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意：1、课程管理单位：专业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选课退课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老师审批处理，大学英语课程由外国语学院处理(020-84113132)，体育课由体育部处理(020-84110451)，思想政治类公必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处理(020-84112870)，高数课由数学学院处理(84110291)，通识课由教务部处理(020-84112349)。

**2、本表仅适用于因休学复学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在网上选课退课的学生，其他学生应按照每学期选课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自行选课退课,选课时间过后则不再接受加选退选。**

3、获任课教师同意及学院办公室审批后，请将该表交至相应的课程管理单位。其中通识课申请交至南校园旧生物楼222室教务管理处教务管理科。